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66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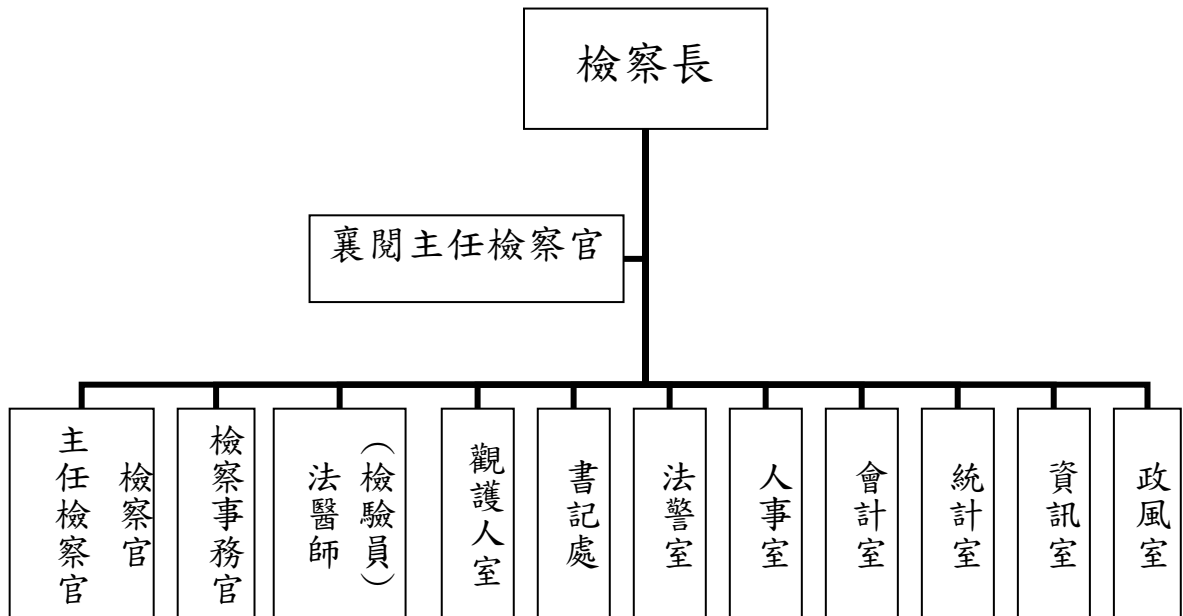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01	591	82	82	-	-	11	11	1	1	14	14	-	-	709	69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09 人，較上年度增列 10 人，係：

1. 增列職員 8 人。
2. 淨移入 2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移入職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法院及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3. 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4. 加強實行公訴制度：持續落實公訴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業務。
5. 傾聽民眾心聲、貼近人民感受、深化司法改革，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一般行政	一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二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112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2,924.25 件、辦結日數 3.01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3,921.08 件、辦結日數 2.57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112 年度受理陳訴案件共 380 件。 3.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112 年度共受理 1,296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112 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50,865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110,792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112 年度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756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3,738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12 年度辦結瀆職案 25 件、貪污案 37 件、重大刑案 38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62 件、詐欺案 18,099 件、侵占案 2,952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6,223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12 年度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00.8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98.92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112 年度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7,616 件、發監執行 5,427 件、易科罰金 3,712 人、專科罰金 914 人、通緝 2,150 人、易服社會勞動 486 人、送觀察勒戒 996 人及送強制戒治 84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112 年度受理件數 6,152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361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4,112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4,761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8 場 1,435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3 件、測謊 3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1,175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8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5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基地建物拆除、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基本設計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工程需求計畫書(含先期構想圖冊)、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1. 112 年 3 月 17 日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簽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 2.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採購決標、6 月 9 日完成簽約。 3. 112 年 8 月 17 日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 4. 112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空間需求調查報告書。 5. 112 年 10 月 30 日核定全區基地環境調查(含初步地質鑽探)。 6.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遮蔽率放寬及開放空間留設型式預審。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189 件、辦結日數 4.44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4,162 件、辦結日數 2.55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陳訴案件共 191 件。 3.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受理 733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33,406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58,795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717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2,265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辦結瀆職案 10 件、貪污案 15 件、重大刑案 31 件、走私案 2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64 件、詐欺案 7,351 件、侵占案 1,565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36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61.3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80.67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4.8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6,421 件、發監執行 3,109 件、易科罰金 1,823 人、專科罰金 435 人、通緝 1,144 人、易服社會勞動 254 人、送觀察勒戒 420 人及送強制戒治 60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受理件數 4,622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11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7,306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2,188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6 場 704 人次、測謊 1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557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4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2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1. 113 年 1 月 5 日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初步設計構想方案報告書。 2. 113 年 6 月 7 日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採購決標、6 月 21 日完成簽約。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0	1	合計	808,180	844,489	5,587,814	-36,30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5,703	825,604	5,536,105	-29,90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795,703	825,604	5,536,105	-29,90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1,283	501,273	371,712	1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01,283	501,273	371,7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4,245	324,271	5,152,196	-30,026	
			0423410201 沒入金	292,294	322,761	5,147,976	-30,4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9,121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951	1,510	4,220	4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75	60	12,196	115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5	60	580	1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11,6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	109	77	-4	
3	87	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05	109	77	-4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5	109	77	-4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105	109	7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5	407	1,589	-12	
4	122	1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395	407	1,589	-12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96	302	1,547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	1,2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296	302	32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9	105	4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77	18,369	50,044	-6,392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1,977	18,369	50,044	-6,392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11,977	18,369	50,044	-6,392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977	18,369	49,834	-6,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99,801	1,782,181	1,170,785	117,620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899,801	1,782,181	1,170,785	117,620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173,940	1,132,384	1,066,647	41,556	1. 本年度預算數1,173,940千元，包括人事費1,111,824千元，業務費61,858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1,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9,1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拆建圍牆等經費2,422千元。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44,766	136,928	100,568	7,838	1. 本年度預算數144,766千元，包括業務費81,704千元，設備及投資5,123千元，獎補助費57,9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23,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7,56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1,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269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78,796	507,070	-	71,7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511,070千元，本年度續編578,796千元，較上年增列71,726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5,100	3,570	-3,5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5,100	3,570	-3,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1,28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1,283
	11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01,283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1,283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01,2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2,29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294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92,294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2,294						
				0423410201								
			1	沒入金		292,29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74,05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18,24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9,121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9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2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951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51	
			2	沒收物變價	1,95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5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75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5	
			1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6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96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96	
			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2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9		
		2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7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77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977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11,977	
			2	其他雜項收入	11,9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3,9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1,824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11,8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11,8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22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9,224千元，係職員683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8,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63,100		3.獎金163,1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4.其他給與10,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70,000		5.加班費70,0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000		6.退休離職儲金53,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8,500		7.保險58,5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11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858		1.業務費61,85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員工進修補助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0,660		(2)水電費10,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0		(3)通訊費1,5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4)資訊服務費1,7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0		(5)其他業務租金21,0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20		(7)保險費2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142		(8)物品2,14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80		<1>資訊耗材等經費58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92		<2>車輛油料費98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0		(9)一般事務費16,7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22		<1>文康活動費2,250千元，係按員工709人及約用人員4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81 運費	47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3,9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905千元，係按檢察官105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5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5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5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8,448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2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692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000千元。 。<2>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拆建圍牆等經費1,69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9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81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16千元，係按職員6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00千元。 (13)國內旅費1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5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4,7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23,710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648		1.業務費60,64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410		(1)通訊費15,4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493		(2)約用人員酬金18,493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520		<1>特約通譯報酬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34		<2>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等聘請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41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23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123		(4)物品3,52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7,939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6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8,675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43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5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50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1,092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8,502千元。
			<8>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25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物品27千元，共編列1,18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44,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相關業務經費229千元。 <10>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69千元。 (6)國內旅費6,641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7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等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5,12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57,939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1,056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056		1.約用人員酬金11,283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283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8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9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6,262千元。
2051 物品	217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3,2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81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5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3,929千元。
			3.物品217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41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76千元。
			4.一般事務費4,496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2)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4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4,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3千元。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3,201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31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597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3千元。 5.國內旅費98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33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86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95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17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78,796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78,796	總務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112年度編列4,000千元、113年度編列507,070千元，本年度續編578,796千元，預定辦理地質鑽探試驗分析、細部設計、捷運影響評估、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主體施工標招決標及土地價款等相關作業，尚待編列13,050,62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6,228,917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2,851千元(本年度編列3,2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796		
3005 土地	4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8,79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汰換警備車（8至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73,940	144,766	578,796	1,600	699	1,899,801
1000 人事費	1,111,824	-	-	-	-	1,111,8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224	-	-	-	-	749,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	-	-	-	8,000
1030 獎金	163,100	-	-	-	-	163,100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	-	-	-	10,000
1040 加班費	70,000	-	-	-	-	70,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000	-	-	-	-	53,000
1055 保險	58,500	-	-	-	-	58,500
2000 業務費	61,858	81,704	-	-	-	143,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	-	-	30
2006 水電費	10,660	-	-	-	-	10,660
2009 通訊費	1,500	15,410	-	-	-	16,9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	-	-	-	1,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0	-	-	-	-	21,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	100
2027 保險費	220	-	-	-	-	2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9,776	-	-	-	29,7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199	-	-	-	8,199
2051 物品	2,142	3,737	-	-	-	5,8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80	16,930	-	-	-	33,7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92	-	-	-	-	2,6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7	-	-	-	-	1,4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0	-	-	-	-	3,200
2072 國內旅費	122	7,622	-	-	-	7,744
2081 運費	47	-	-	-	-	47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123	578,796	1,600	-	585,519
3005 土地	-	-	430,000	-	-	43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48,796	-	-	148,79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600	-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123	-	-	-	5,123
4000 獎補助費	258	57,939	-	-	-	58,1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264	-	-	-	9,26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8,675	-	-	-	48,675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	-	258
60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4			法務部主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1,824	143,562	58,197	-
				司法支出	1,111,824	143,562	58,197	-
			1	一般行政	1,111,824	61,858	258	-
			2	檢察業務	-	81,704	57,939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1,314,282	-	585,519	-	-	585,519	1,899,801
699	1,314,282	-	585,519	-	-	585,519	1,899,801
-	1,173,940	-	-	-	-	-	1,173,940
-	139,643	-	5,123	-	-	5,123	144,766
-	-	-	578,796	-	-	578,796	578,796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699	699	-	-	-	-	-	6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4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0,000	148,796	-	-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430,000	148,796	-	-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30,000	148,796	-	-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	5,123	-	-	-	585,519
1,600	-	5,123	-	-	-	585,519
-	-	5,123	-	-	-	5,123
-	-	-	-	-	-	578,796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2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六、獎金	163,100	
七、其他給與	10,000	
八、加班費	70,000	超時加班費44,0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000	
十一、保險	58,5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11,824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01	591	-	-	82	82	-	-	11	11	1	1	14	14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601	591	-	-	82	82	-	-	11	11	1	1	14	1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09	699	1,041,824	1,007,690	34,13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09人，較上年度增列10人，係： (1)增列職員8人。 (2)淨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移入職員3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12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22人，所需經費18,493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285千元。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所需經費7,242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1,813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1人，經費6,262千元。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所需經費3,208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5人，所需經費3,201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97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709	699	1,041,824	1,007,690	34,13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0	0	0.00	0	23	17	EAC-5309。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31.00	52	51	17	AKP-9591。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31.00	10	2	1	633-DFB。106 年1月份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31.00	52	51	4	4259-QT。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27.00	62	9	16	232-WB。 預計113年11 月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7.00	45	51	15	408-WB。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08	2,755	1,668	27.00	45	9	15	KJA-0310。
1	特種車－其他	7	94.05	2,350	1,668	31.00	52	51	4	8200-EH。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5.05	1,998	1,668	31.00	52	51	4	4472-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31.00	52	9	4	4470-EY。 勘驗車，預計 114年9月汰換 為警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31.00	52	51	4	4473-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4	2580-QT。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97.05	1,998	1,668	31.00	52	51	4	0480-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694	1,668	31.00	52	51	4	0481-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1.00	52	51	4	3062-VA。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31.00	52	51	4	3063-VA。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31.00	52	51	4	AMX-9552。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31.00	52	34	5	BFV-710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31.00	52	34	5	BFV-710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1.00	52	26	6	BBP-2863。 勘驗車。

中華民國114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1.00	52	26	4	BQR-9221。 勘驗車。
	合 計				32,616		989	781	145	

預算員額：	職員	60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09 人

臺灣臺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8棟	48,797.49	450,817	2,394	-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3,338.97	28,458	29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51.08	2,695	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7戶	2,965.56	21,282	294	-	-	-
三、其他	30座	-	1,181	-	-	-	-
合 計		52,136.46	480,456	2,692		-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0座。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9,121		11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9,121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59,121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121
							1	0423410201 沒入金	59,121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264	48,933	-	-	58,197
9,264	-	-	-	9,264
9,264	-	-	-	9,264
9,264	-	-	-	9,264
9,264	-	-	-	9,264
-	48,933	-	-	48,933
-	48,675	-	-	48,675
-	48,675	-	-	48,675
-	48,675	-	-	48,675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49,829	106,25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49,829	106,25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8,197	-	-	1,314,282
-	58,197	-	-	1,314,28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430,000	-
-	-	-	430,000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8,796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48,796	-	1,6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123	-	585,519	1,899,801
-	5,123	-	585,519	1,899,8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11-122	141.40	0.04	5.07	5.79	130.50	1.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九 項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實施，已於112年下半年起至113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 一 項	為保障檢察官助理之權益及提供將來檢察官助理法制化與否之參考，爰請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60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第一線檢察官助理運用狀況及制度調整意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為因應檢察官助理新制，已全盤規劃相關分案、管考、訓練及考核等機制，檢察官助理以製作詐欺案件及其他適當案件之卷證分析報告為主，預計協助檢察官辦理業務之功效應可日益彰顯，另建議儘速完成檢察官助理之法制化，明確其屬性、辦理業務範圍及權責，促進檢察官助理辦理業務之效能，進而達成減輕檢察工作負荷之目標。